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含繳交報名費）日期：

108 年 10 月 24 日 10 時起至 108 年 11 月 18 日 24 時止

學校網址：<http://www.ntcu.edu.tw>

學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網址：<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

電話：04-2218-3574、2218-3579、2218-1006、2218-3693、2218-1009

傳真：04-22183130

學校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 立 臺 中 教 育 大 學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報名資料隱私權保護宣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聲明所有內容。

- 一、蒐集機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二、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三、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經由本校招生網路填表系統資料蒐集，由報名考生上網填寫資料，或考生郵寄之書面審查資料、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資料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蒐集類別：
 - (一) 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性別、生日、相片、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緊急聯絡人、學歷(力)資料、工作資料等。
 - (二) 申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除基本資料外，另加身心障礙手冊資料、診斷證明書資料。
 - (三) 申請報名費減免：除基本資料外，另加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資料、退款帳戶資料。
 - (四) 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申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考生之申請資料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申請報名費減免之申請資料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行政單位辦理退款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榜示、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利。
- 八、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九、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十、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目 錄

壹、招生類別及名額.....	6
貳、修業年限	6
參、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6
肆、招生類組、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佔分方式	8
伍、報名、繳費日期及報名費用	16
陸、報名方式及程序.....	16
柒、報名應注意事項.....	17
捌、准考證.....	18
玖、甄試項目	18
拾、成績計算與錄取原則	19
拾壹、放榜	19
拾貳、複查成績	19
拾參、報到作業	20
拾肆、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22

【附錄】

附錄一、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25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8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3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5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7
附錄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標準參照表	37
附錄七「教師法」節錄.....	41
附錄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43
附錄九、師資培育法.....	44
附錄十、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48
附錄十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49
附錄十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 點	52
附錄十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54
附錄十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56
附錄十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58

【附表】

附表一、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60
附表二、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61
附表三、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62
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63

附表四之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64
附表五、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專用信封封面	65
附表六、書面審查表.....	66
附表七、罕用字造字回覆表	72
附表八、全時修讀切結書	73
附表九、委託書	74
附表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7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	開放免費下載電子簡章。
1.網路報名及繳費 2.「書面審查」資料寄件	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10 時起 至 1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24 時止	1.網路報名請先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輸入報名資料並確認後，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再以ATM轉帳報名費。 2.完成網路報名、報名費轉帳成功，二者皆完成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3.考生應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書面審查」資料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4.逾期或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者，「書面審查」視為缺考，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且所繳網路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請自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並列印准考證使用。
面試日期	10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	請依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告通知參加面試。
放榜	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15 時	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及招生報名系統。
考生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	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15 時起 至 10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12 時止	1.考生應於左列「考生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期間內，自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並下載列印個人考試成績單，成績單中並加註「錄取別」，正取生之成績單另加註「正取生第一階段網路報到通知」。 2.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成績單、錄取結果及「正取生第一階段『網路報到』通知」。
成績複查	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15 時起 至 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12 時止	1.請詳見簡章第 19 頁規定，先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完成網路「成績複查」申請流程，取得「轉帳帳號」，再以ATM轉帳繳交「複查費用」。 2.「完成網路成績複查申請」以及「成績複查費用轉帳成功」兩者皆完成後，始完成「成績複查」申請作業。
成績複查之查覆表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	108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10 時起 至 10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12 時止	1. 考生應於左列「成績複查之查覆表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之期間內，自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並下載列印「成績複查之查覆表」。 2.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成績複查查覆表。
正取生網路報到	109 年 1 月 30 日（星期四）10 時起 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24 時止	逾期未辦理第一階段「網路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校逕行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所遺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項目	日期	備註
備取生遞補意願登錄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10 時起 至 10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24 時止	<p>1. 備取生應於左列規定期間內，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辦理「備取生遞補意願登錄」，備取生未依左列規定期間內登錄就讀意願者或登錄為無就讀意願者，視同放棄備取生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p> <p>2. 備取生於左列規定時間內至招生報名系統「登錄具就讀意願者」，將依各類組缺額情形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p>
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	10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	<p>1. 正取生未報到缺額或正（備）取生報到後放棄之缺額，另依備取生名次順序，個別寄發遞補通知，並公佈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p> <p>2. 備取生依遞補通知規定時間至招生報名系統辦理第一階段「網路報到」，逾時未辦理第一階段「網路報到」，逕行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所遺缺額將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p> <p>3. 遲補截止日後，若仍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之缺額轉為本校一般入學招生名額，不再遞補。</p>
註冊日 正式開課日期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課程資訊將公布於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網頁，請新生務必注意。

本校網址：<http://www.ntcu.edu.tw>

本校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地址：本校英才樓 R303 室（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洽詢電話：04-2218-3574；04-2218-3579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洽詢信箱：mdtp@gm.ntcu.edu.tw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網址：<http://mdtp.ntcu.edu.tw/>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網址：

1.<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2.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招生報名系統**→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壹、招生類別及名額

一、招生名額：14 名公費生。

二、各類組招生名額：

報考類組	錄取名額	分發學年度
國小教師類	音樂組	1
	美術組 A 組	1
	美術組 B 組	1
	數學組	2
	英語組	4
	自然與生活科技組	2
國小特殊教育教師類	身心障礙組	2
幼兒園教師類	一般組	1

貳、修業年限

一、一般規定：二至四年為限。

二、公費生公費年限規定：

- (一) 公費年限依教育部核定本校 105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縣市政府公費生需求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附錄一）規定辦理。
- (二) 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參、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共同規定：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須具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
 -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2、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3、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詳見附錄二）。
- (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規定辦理，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得至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網站查詢），報考時應檢附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一），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 (四)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規定辦理，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報考時應檢附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二），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前2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5、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五)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五）規定辦理，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報考時應檢附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三），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1、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六)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錄取後於入學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特殊規定：

各招生類組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詳見本簡章「肆、招生類組、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佔分方式」），考生除應符合報考資格「共同規定」外，並應同時符合各類組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肆、「招生類組、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佔分方式」

招生類別	國民小學教師類															
招生組別	音樂組															
招生名額	1															
	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 一、應具有 <u>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u> （合格教師證書應在 111 年 8 月 1 日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 二、限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屬 <u>音樂</u> 相關學系者。 三、應取得下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table border="1"> <tr> <td>英語相關考試檢定</td> <td>總分或等級</td> </tr> <tr> <td>全民英檢 (GEPT)</td> <td>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td> </tr> <tr> <td>雅思 (IELTS)</td> <td>4.0 以上</td> </tr> <tr> <td>多益英語測驗 TOEIC</td> <td>550 分以上</td> </tr> <tr> <td>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td> <td>460 以上</td> </tr> <tr> <td>托福 (TOEFL) 網路測驗</td> <td>42 以上</td> </tr> <tr> <td>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td> <td>ALTE Level 2 以上</td> </tr> </table>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雅思 (IELTS)	4.0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460 以上	托福 (TOEFL) 網路測驗	42 以上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雅思 (IELTS)	4.0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460 以上															
托福 (TOEFL) 網路測驗	42 以上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報考本類組應繳交表件及資料（報名時繳交）	一、考生應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 1 式 3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報名表。 (二)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三)書面審查表（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等）及其相關佐證文件。 二、考生須自備 3 個資料袋，分別裝入上述資料各乙份，再將前項已裝妥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之 3 個資料袋，裝入一個大資料袋中，並將本簡章附表五「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大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table border="1"> <tr> <td>甄試項目及計分</td> <td>佔總成績比例</td> </tr> <tr> <td>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td> <td>50%</td> </tr> <tr> <td>面試（滿分 100 分）</td> <td>50%</td> </tr> </table>		甄試項目及計分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	50%	面試（滿分 100 分）	50%								
甄試項目及計分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	50%															
面試（滿分 100 分）	50%															
面試時間	日期：10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 地點：本校英才校區二樓（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成績。															
備註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三、考生對「相關學系」之認定如有疑義，應於上網報名前，在上班時間 8:30 至 17:00(例假日除外)電話洽詢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洽詢電話：04-2218-3574）。 四、各招生類組『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肆、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招生類別	國民小學教師類							
招生組別	美術組 A 組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p> <p>一、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應在 111 年 8 月 1 日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p> <p>二、限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屬<u>美術</u>相關學系者。</p> <p>三、應已取得符合 CEF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標準，且含聽、說、讀、寫四項均應通過者（詳見附錄六）。</p>							
報考本類組應繳交表件及資料（報名時繳交）	<p>一、考生應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 1 式 3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p> <p>(一)報名表。</p> <p>(二)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p> <p>(三)書面審查表（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等）及其相關佐證文件。</p> <p>二、考生須自備 3 個資料袋，分別裝入上述資料各乙份，再將前項已裝妥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之 3 個資料袋，裝入一個大資料袋中，並將本簡章附表五「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大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p>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甄試項目及計分</th> <th>佔總成績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td> <td>50%</td> </tr> <tr> <td>面試（滿分 100 分）</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甄試項目及計分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	50%	面試（滿分 100 分）	50%
甄試項目及計分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	50%							
面試（滿分 100 分）	50%							
面試時間	<p>日期：10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p> <p>地點：本校英才校區二樓（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面試成績。							
備註	<p>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p> <p>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p> <p>三、考生對「相關學系」之認定如有疑義，應於上網報名前，在上班時間 8:30 至 17:00(例假日除外)電話洽詢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洽詢電話：04-2218-3574）。</p> <p>四、各招生類組『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肆、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p>							

招生類別	國民小學教師類															
招生組別	美術組 B 組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p> <p>一、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應在 111 年 8 月 1 日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p> <p>二、限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屬<u>美術</u>相關學系者。</p> <p>三、應取得下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英語相關考試檢定</th> <th>總分或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民英檢 (GEPT)</td> <td>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td> </tr> <tr> <td>雅思 (IELTS)</td> <td>4.0 以上</td> </tr> <tr> <td>多益英語測驗 TOEIC</td> <td>550 分以上</td> </tr> <tr> <td>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td> <td>460 以上</td> </tr> <tr> <td>托福 (TOEFL) 網路測驗</td> <td>42 以上</td> </tr> <tr> <td>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td> <td>ALTE Level 2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雅思 (IELTS)	4.0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460 以上	托福 (TOEFL) 網路測驗	42 以上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雅思 (IELTS)	4.0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460 以上															
托福 (TOEFL) 網路測驗	42 以上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報考本類組應繳交表件及資料（報名時繳交）	<p>一、考生應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 1 式 3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p> <p>(一)報名表。</p> <p>(二)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p> <p>(三)書面審查表（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等）及其相關佐證文件。</p> <p>二、考生須自備 3 個資料袋，分別裝入上述資料各乙份，再將前項已裝妥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之 3 個資料袋，裝入一個大資料袋中，並將本簡章附表五「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大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p>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甄試項目及計分</th> <th>佔總成績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td> <td>50%</td> </tr> <tr> <td>面試（滿分 100 分）</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甄試項目及計分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	50%	面試（滿分 100 分）	50%								
甄試項目及計分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	50%															
面試（滿分 100 分）	50%															
面試時間	<p>日期：10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p> <p>地點：本校英才校區二樓（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面試成績。															
備註	<p>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p> <p>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p> <p>三、考生對「相關學系」之認定如有疑義，應於上網報名前，在上班時間 8:30 至 17:00(例假日除外)電話洽詢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洽詢電話：04-2218-3574）。</p> <p>四、各招生類組『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肆、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p>															

招生類別	國民小學教師類															
招生組別	數學組															
招生名額	2															
	<p>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p> <p>一、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應在 111 年 8 月 1 日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p> <p>二、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限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屬<u>數學</u>相關學系者。 2、具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者，應取得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所辦理之師資生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所核發之「數學領域精熟級證明書」。 <p>三、應取得下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英語相關考試檢定</th> <th>總分或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民英檢 (GEPT)</td> <td>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td> </tr> <tr> <td>雅思IELTS)</td> <td>4.0 以上</td> </tr> <tr> <td>多益英語測驗 TOEIC</td> <td>550 分以上</td> </tr> <tr> <td>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td> <td>460 以上</td> </tr> <tr> <td>托福 (TOEFL) 網路測驗</td> <td>42 以上</td> </tr> <tr> <td>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td> <td>ALTE Level 2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雅思IELTS)	4.0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460 以上	托福 (TOEFL) 網路測驗	42 以上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雅思IELTS)	4.0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460 以上															
托福 (TOEFL) 網路測驗	42 以上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一、考生應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 1 式 3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p> <p>(一)報名表。</p> <p>(二)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p> <p>(三)書面審查表（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等）及其相關佐證文件。</p> <p>二、考生須自備 3 個資料袋，分別裝入上述資料各乙份，再將前項已裝妥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之 3 個資料袋，裝入一個大資料袋中，並將本簡章附表五「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大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p>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甄試項目及計分</th> <th>佔總成績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td> <td>50%</td> </tr> <tr> <td>面試（滿分 100 分）</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甄試項目及計分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	50%	面試（滿分 100 分）	50%								
甄試項目及計分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	50%															
面試（滿分 100 分）	50%															
面試時間	<p>日期：10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p> <p>地點：本校英才校區二樓（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面試成績。															
備註	<p>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p> <p>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p> <p>三、考生對「相關學系」之認定如有疑義，應於上網報名前，在上班時間 8:30 至 17:00(例假日除外)電話洽詢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洽詢電話：04-2218-3574）。</p> <p>四、各招生類組『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肆、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p>															

招生類別	國民小學教師類															
招生組別	英語組															
招生名額	4															
	<p>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p> <p>一、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應在 111 年 8 月 1 日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p> <p>二、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限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屬<u>英文（語）</u>相關學系或<u>外文學系</u>英文（語）組相關學系者。 2、具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者，應已取得各校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且已取得符合 CEF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標準，且含聽、說、讀、寫四項均應通過者（詳見附錄六）。 <p>三、應符合下列英語相關考試檢定資格條件之一：</p> <p>(一)以「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屬英文（語）相關學系或外文學系英文（語）組相關學系者」報考之考生，應取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英語相關考試檢定</th> <th>總分或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民英檢 (GEPT)</td> <td>中高級複試（含以上）通過</td> </tr> <tr> <td>雅思 (IELTS)</td> <td>5.5 以上</td> </tr> <tr> <td>多益英語測驗 TOEIC</td> <td>785 分以上</td> </tr> <tr> <td>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td> <td>543 以上</td> </tr> <tr> <td>托福 (TOEFL) 網路測驗</td> <td>72 以上</td> </tr> <tr> <td>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td> <td>ALTE Level 3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二)以『已取得各校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者」報考之考生：應已取得符合 CEF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標準，且含聽、說、讀、寫四項均應通過者（詳見附錄六）。</p>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雅思 (IELTS)	5.5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85 分以上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543 以上	托福 (TOEFL) 網路測驗	72 以上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雅思 (IELTS)	5.5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85 分以上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543 以上															
托福 (TOEFL) 網路測驗	72 以上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本類組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報名時繳交)	<p>一、考生應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 1 式 3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p> <p>(一)報名表。</p> <p>(二)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p> <p>(三)書面審查表（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等）及其相關佐證文件。</p> <p>二、考生須自備 3 個資料袋，分別裝入上述資料各乙份，再將前項已裝妥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之 3 個資料袋，裝入一個大資料袋中，並將本簡章附表五「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大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p>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甄試項目及計分</th> <th>佔總成績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td> <td>50%</td> </tr> <tr> <td>面試（滿分 100 分）</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甄試項目及計分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	50%	面試（滿分 100 分）	50%								
甄試項目及計分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	50%															
面試（滿分 100 分）	50%															
面試時間	<p>日期：10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p> <p>地點：本校英才校區二樓（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成績。															
備註	<p>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p> <p>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p> <p>三、考生對「相關學系」之認定如有疑義，應於上網報名前，在上班時間 8:30 至 17:00(例假日除外)電話洽詢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洽詢電話：04-2218-3574）。</p> <p>四、各招生類組『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肆、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p>															

招生類別	國民小學教師類															
招生組別	自然與生活科技組															
招生名額	2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p> <p>一、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應在 111 年 8 月 1 日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p> <p>二、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限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屬<u>科學</u>相關學系者。 2、具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者，應取得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所辦理之師資生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所核發之「自然領域精熟級證明書」。 <p>三、應取得下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英語相關考試檢定</th> <th>總分或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民英檢 (GEPT)</td> <td>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td> </tr> <tr> <td>雅思IELTS)</td> <td>4.0 以上</td> </tr> <tr> <td>多益英語測驗 TOEIC</td> <td>550 分以上</td> </tr> <tr> <td>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td> <td>460 以上</td> </tr> <tr> <td>托福 (TOEFL) 網路測驗</td> <td>42 以上</td> </tr> <tr> <td>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td> <td>ALTE Level 2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雅思IELTS)	4.0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460 以上	托福 (TOEFL) 網路測驗	42 以上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雅思IELTS)	4.0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460 以上															
托福 (TOEFL) 網路測驗	42 以上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報考本類組應繳交表件及資料（報名時繳交）	<p>一、考生應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 1 式 3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p> <p>(一)報名表。</p> <p>(二)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p> <p>(三)書面審查表（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等）及其相關佐證文件。</p> <p>二、考生須自備 3 個資料袋，分別裝入上述資料各乙份，再將前項已裝妥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之 3 個資料袋，裝入一個大資料袋中，並將本簡章附表五「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大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p>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甄試項目及計分</th> <th>佔總成績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td> <td>50%</td> </tr> <tr> <td>面試（滿分 100 分）</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甄試項目及計分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	50%	面試（滿分 100 分）	50%								
甄試項目及計分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	50%															
面試（滿分 100 分）	50%															
面試時間	<p>日期：10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p> <p>地點：本校英才校區二樓（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面試成績。															
備註	<p>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p> <p>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p> <p>三、考生對「相關學系」之認定如有疑義，應於上網報名前，在上班時間 8:30 至 17:00(例假日除外)電話洽詢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洽詢電話：04-2218-3574）。</p> <p>四、各招生類組『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肆、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p>															

招生類別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類															
招生組別	身心障礙組															
招生名額	2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p> <p>一、應具有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應在111年8月1日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p> <p>二、限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者。</p> <p>三、應取得下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英語相關考試檢定</th> <th>總分或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民英檢 (GEPT)</td> <td>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td> </tr> <tr> <td>雅思IELTS)</td> <td>4.0 以上</td> </tr> <tr> <td>多益英語測驗 TOEIC</td> <td>550 分以上</td> </tr> <tr> <td>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td> <td>460 以上</td> </tr> <tr> <td>托福 (TOEFL) 網路測驗</td> <td>42 以上</td> </tr> <tr> <td>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td> <td>ALTE Level 2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雅思IELTS)	4.0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460 以上	托福 (TOEFL) 網路測驗	42 以上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雅思IELTS)	4.0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460 以上															
托福 (TOEFL) 網路測驗	42 以上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報考本類組應繳交表件及資料（報名時繳交）	<p>一、考生應於108年11月18日（星期一）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1式3份，逾期不接受補繳：</p> <p>(一)報名表。</p> <p>(二)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p> <p>(三)書面審查表（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等）及其相關佐證文件。</p> <p>二、考生須自備3個資料袋，分別裝入上述資料各乙份，再將前項已裝妥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之3個資料袋，裝入一個大資料袋中，並將本簡章附表五「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大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p>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甄試項目及計分</th> <th>佔總成績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書面審查（滿分100分）</td> <td>50%</td> </tr> <tr> <td>面試（滿分100分）</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甄試項目及計分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滿分100分）	50%	面試（滿分100分）	50%								
甄試項目及計分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滿分100分）	50%															
面試（滿分100分）	50%															
面試時間	<p>日期：108年12月14日（星期六）</p> <p>地點：本校英才校區二樓（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面試成績。															
備註	<p>一、總成績以100分計算。</p> <p>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p> <p>三、各招生類組『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肆、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p>															

招生類別	幼兒園教師類															
招生組別	一般組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應具備下列各項報考資格：</p> <p>一、應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應在 111 年 8 月 1 日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p> <p>二、限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者。</p> <p>三、應取得下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英語相關考試檢定</th> <th>總分或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民英檢 (GEPT)</td> <td>中級複試 (含以上) 通過</td> </tr> <tr> <td>雅思 (IELTS)</td> <td>4.0 以上</td> </tr> <tr> <td>多益英語測驗 TOEIC</td> <td>550 分以上</td> </tr> <tr> <td>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td> <td>460 以上</td> </tr> <tr> <td>托福 (TOEFL) 網路測驗</td> <td>42 以上</td> </tr> <tr> <td>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td> <td>ALTE Level 2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 (含以上) 通過	雅思 (IELTS)	4.0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460 以上	托福 (TOEFL) 網路測驗	42 以上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總分或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 (含以上) 通過															
雅思 (IELTS)	4.0 以上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460 以上															
托福 (TOEFL) 網路測驗	42 以上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報考本類組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報名時繳交)	<p>一、考生應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前，繳齊下列各項資料 1 式 3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p> <p>(一)報名表。</p> <p>(二)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p> <p>(三)書面審查表（含個人履歷、自傳、教師專業證明、獲獎紀錄表、服務經歷表、本土語言能力證書、加註專長證書、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等）及其相關佐證文件。</p> <p>二、考生須自備 3 個資料袋，分別裝入上述資料各乙份，再將前項已裝妥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之 3 個資料袋，裝入一個大資料袋中，並將本簡章附表五「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黏貼於大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p>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甄試項目及計分</th> <th>佔總成績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td> <td>50%</td> </tr> <tr> <td>面試（滿分 100 分）</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甄試項目及計分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	50%	面試（滿分 100 分）	50%								
甄試項目及計分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	50%															
面試（滿分 100 分）	50%															
面試時間	<p>日期：10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p> <p>地點：本校英才校區二樓（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面試成績。															
備註	<p>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p> <p>二、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p> <p>三、各招生類組『分發縣市及第二專長/認證條件』及『修課、修業年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拾肆、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p>															

伍、報名、繳費日期及報名費用

一、報名、繳費日期

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10 時起至 1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24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費用：新台幣 2,000 元

三、繳費方式：

(一) 繳費方式請詳見本簡章「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二) 報名費：限以 ATM 轉帳，不接受臨櫃跨行匯款。

※依郵局及部分銀行規定，以 ATM 轉帳者，應先向開戶郵局或銀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轉帳，請留意。

(三) 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帳號，限報考該類組，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類組與帳號。

(四) 報名費減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得申請減免報名費，符合資格考生仍請先繳費及網路報名，另應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填寫『退款資料設定』及上傳下表所列各項證明文件（請上傳 pdf 的檔案，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MB），經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予以退費，逾期不受理。

資 格	減 免 金 額	應上傳證明文件及退費資料 (請上傳 pdf 的檔案，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MB)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全免	1. 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村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不予受理）。 2. 退費資料：考生本人之銀行/郵局存摺封面。非臺灣銀行或郵局帳號者，扣除手續費新台幣 30 元後餘額退還。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中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減免 60%	

陸、報名方式及程序

一、本招生考試採網路報名，招生報名系統網址為：

<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 (請詳見本簡章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二、報名程序

(一) 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

(二) 輸入報名表考生基本資料。

(三) 上傳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限 PDF 檔）：

報考各類組之考生應依本簡章「肆、招生類組、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佔分方式」各類組所列「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上傳以下各類組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類組	應上傳之「資格證明文件」
國小特殊教育教師類	身心障礙組 1、學位證書或證明書。 2、教師證書。
幼兒園教師類	一般組 音樂組 美術組 B 組
國小教師類	美術組 A 組 1、學位證書或證明書。 2、教師證書。 3、英語檢定證明文件。
	英語組 1、學位證書或證明書。 2、教師證書。 3、英語檢定證明文件(以「英語相關學系」報考者，免上傳)。
	數學組 自然與生活科 技組 1、學位證書。 2、教師證書。 3、精熟級證書(以「數學或科學相關學系」報考者，免上傳)。

(四) 確認報名資料：

輸入報名表、上傳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限 PDF 檔)等證明文件時，請確實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資料。如因輸入資料錯誤，以致影響錄取資格或其他權益者，考生自行負責。

(五) 取得轉帳帳號，並於網路報名期限內，完成 ATM 轉帳報名費成功（不接受臨櫃跨行匯款）；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請確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請務必至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頁查詢繳費狀況。

(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報名期間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完成確認且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考試。

(七) 考生請於進行報名程序前，詳閱本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報名手續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類組或申請退費，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類組與帳號。

(八) 報名資格審查：

1、由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組成報名資格審查小組，依考生上傳本簡章規定應上傳之證明文件進行審查（詳見「陸、報名方式及程序（三）上傳報名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於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前個別寄發書面通知至考生通訊地址，並辦理退費事宜（報名費扣除審查費新台幣 500 元，餘額退還）。

2、考生經審查小組審查上傳之各項證明文件符合報考類組之規定者，於錄取報到時應繳驗上傳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經查驗與上傳之各項證明文件未符者，視同報考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若有涉偽造或變造者，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三、完成網路報名後，考生應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郵戳為憑)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書面審查資料（1 式 3 份）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柒、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及報名前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

二、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89162L 號函、105 年 10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45535F 號函，錄取本項招生考試之學生皆為公費生，依本簡章「壹、招生類別及名額」所列各招生類組公費生之分發學年度，共計 14 名為 111 學年度分發。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經本校辦理縣市分發為 111 學年度應分發之公費生，無法於 2 年內畢業且無法接受公費生分發者，恐涉及公費賠償及無法分發之情事。公費生之各項權利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辦理，考生應於報名前詳閱各項規定。

三、各類組考生應於本校規定之錄取生第二階段「親自報到」報到當日(暫訂 109 年 8 月 11 日)繳驗「一、共同規定」以及「肆、招生類組、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佔分方式」各類組所列『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各項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因無法提出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供驗證或所提出之證明文件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因未攜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而尚未繳驗者，應於報到日後次一起算 2 個工作天內，親自將尚未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驗證，否則視為報考資格不符，取消其入學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本簡章「肆、招生類組、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佔分方式」所列各類組各項報考資格之認定，以考生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並於錄取後第二階段「親自報到」時驗證錄取生之各項報考資格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乙份（網路報名時不進行報考資格文件正本查驗作業），「錄取生報到」時無法提出各項報考資格證件正本供驗證或所提出之證件不符各項報考資格規定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辦理退費。

另繳驗之證件經驗證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五、網路招生報名系統請務必填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通訊地址，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請輸入 109 年 9 月中旬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六、輸入報名表時，請確實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資料。如因輸入資料錯誤，以致影響錄取資格或其他權益者，考生自行負責。

七、應繳交資料及表件：

(一)各類組「書面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請詳見本簡章「肆、招生類組、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佔分方式」。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於報名期間內將切結書隨同書面審查資料，以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1、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一）。

2、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二）。

3、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三）。

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程序：

符合「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附表四）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附表四之一）規定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欲申請各項應考需求，請於報名期間內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一併以掛號郵件寄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住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提出需求，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

捌、准考證

一、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並自行以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准考證使用。

二、考生列印准考證後，應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如有錯誤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玖、甄試項目

一、書面審查：

(一)考生應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 前，依「肆、招生類組、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佔分方式」各類組所列『報考本類組應繳交表件及資料』繳交各項「書面審查」資料 1 式 3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二)「書面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繳。

(三)逾期或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者，「書面審查」視為缺考，且所繳網路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四)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未齊全，致影響考生個人「書面審查」考試科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五)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依本簡章「拾參、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之「十」規定辦理，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二、面試：

(一)日期：10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

(二)地點：本校英才校區二樓（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三)請依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告通知參加面試。

(四)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

(五)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考試者，「面試」視為缺考，且所繳網路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拾、成績計算與錄取原則

一、成績計算

- (一) 考試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
- (二) 逾期或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者，「書面審查」視為缺考，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三) 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考試者，「面試」視為缺考，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四) 考生之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為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總分 100 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五) 各招生類組總成績，以本簡章「肆、招生類組、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佔分方式」所列各招生類組之考試科目及佔總成績比例核算，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四捨五入）。

二、錄取規定：

- (一) 各類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按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二) 各類組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面試成績高低比序擇優錄取。惟「面試」成績比序後成績仍同分，導致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同分者皆不予錄取。各類組備取生錄取及遞補方式比照辦理。
- (三) 考試科目中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如經考試扣分導致零分且扣分非因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者，不在此限。

拾壹、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15 時**。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
- 二、正、備取生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頁。（本校網址：<http://www.ntcu.edu.tw>）
- 三、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日期：
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15 時起至 10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12 時止。
- 四、考生應於「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期間內，自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查詢並下載列印個人考試成績單（PDF 檔），成績單中加註「錄取別」，正取生之成績單另加註「正取生第一階段『網路報到』通知」。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 五、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成績單、錄取結果及正取生第一階段「網路報到」通知。

拾貳、複查成績

- 一、成績複查申請期限：**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15 時至 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12 時止。**
- 二、考生應於「成績複查申請」期間內，自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申請「成績複查」（<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其申請流程如下：
 - (一) 選擇「考試類別」和「類組」，並輸入「身分證號／居留證號」及「密碼」後即可登入。
 - (二) 核對考生資料。
 - (三) 上傳成績單。
 - (四) 勾選欲「複查科目」及輸入「原始分數」。
 - (五) 確認欲複查科目後，點選「確定申請」，取得「匯款總金額」及「轉帳帳號」，再以 ATM 轉帳繳交「成績複查」費用。
 - (六) 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 50 元。
-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繳費完成，考生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三、「完成網路成績複查申請」以及「成績複查費用轉帳成功」，兩者皆完成後，始完成「成績複查」申請作業，缺一者，不予受理。

四、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一)「成績複查之查覆表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日期：

109年1月20日（星期一）10時至109年2月10日（星期一）12時止。

(二)考生應於「成績複查之查覆表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期間內，自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查詢並下載列印「成績複查查覆表」(PDF檔)。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成績複查結果查覆表。

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以是否加總計算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告知委員資料，亦不申請重新閱卷或資料重審或要求調閱，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拾參、報到作業：正取生及備取生遞補錄取之報到，分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及第二階段「親自報到」二階段辦理。

一、正取生報到

(一)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109年1月30日（星期四）10時起至109年1月31日（星期五）24時止，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為：<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辦理網路報到。

2、逾期未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辦理第一階段「網路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異議，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二)第二階段「親自報到」：繳驗各項證明文件及領取註冊資料。

1、日期：本校將另行通知（暫訂109年8月11日），請依報到通知規定日期、時間、地點及應繳驗證件辦理。

2、逾期未辦理「親自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異議。

3、如在報到前未收到第二階段「親自報到」通知者，請與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連繫或逕行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備取生遞補意願登錄：

1、備取生應於109年1月14日（星期二）10時起至109年1月21日（星期二）24時止，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mdpt.ntcu.edu.tw/ntcu/signup/>）辦理「備取生遞補意願登錄」，備取生未於規定期間內登錄就讀意願者或登錄為無就讀意願者，視同放棄備取生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2、備取生依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登錄具就讀意願者」，將依各類組缺額情形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

(一)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正取生未報到缺額或正（備）取生報到後放棄之缺額，另依備取生名次順序，個別寄發遞補通知，並公佈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

2、請依遞補規定時間至招生報名系統辦理第一階段「網路報到」，逾時未辦理「網路報到」者，逕行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所遺缺額將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第二階段「親自報到」：繳驗各項證明文件及領取註冊資料。

1、日期：本校將另行通知（暫訂109年8月11日），請依報到通知規定日期、時間、地點及應繳驗證件辦理。

2、逾期未辦理「親自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異議。

3、如在報到前未收到第二階段「親自報到」通知者，請與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連繫或逕行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第一階段「網路報到」截止期限至109年2月10日止，後續若仍有自願放棄

入學資格或第二階段未辦理親自報到者，出缺名額亦不再遞補，其缺額轉為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之名額。

五、正取生及備取生「第二階段親自報到」(暫訂109年8月11日)時，應繳交（驗）下列文件正本：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戶籍謄本，並應為109年1月1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

(三) 兩吋彩色證件照片2張。

(四) 全時修讀切結書(附表八)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 學經歷(力)證件：

1、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校院，並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之規定，須繳驗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4、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規定，須繳驗下列文件：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前2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5)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5、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五)規定，須繳驗下列文件：

(1) 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六) 合格教師證(應依規定於報到當日繳驗)：

報考類組	應具備之合格教師證	備註
國小教師類	音樂組	1、應依規定於報到當日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及繳交正反面影本一份。 2、合格教師證書應在111年8月1日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
	美術組A組	
	美術組B組	
	數學組	
	英語組	
	自然與生活 科技組	
國小特殊教 育教師類	身心障礙組	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 段)身心障礙組教師證 書
幼兒園教師 類	一般組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七)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

各類組錄取生應依本簡章「肆、招生類組、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佔分方式」各類組所列『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應具備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規定」之報考資格條件，繳驗英語相關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及繳交影本一份。

(八) 「數學組」若以「具備數學領域精熟級證明書」報考者，需繳驗「數學領域精熟級證明書」正本及繳交影本一份。

(九) 「自然與生活科技組」若以「具備自然領域精熟級證明書」報考者，需繳驗「自然領域精熟級證明書」正本及繳交影本一份。

(十) 考生如因故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請被委託人攜帶（一）至（八）項所列之各項證件外，應另攜帶下列證（文）件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受理委託辦理報到作業，考生不得異議：

1、委託書（附表九）。

2、被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正本辦理。

六、報到當日應攜帶「五、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驗）下列文件正本」之（一）至（九）項之各項證件，依下列時程繳驗：

應繳驗文件	繳驗時程
（一）國民身分證	1.錄取生如未能於本校所規定之錄取生報到日後次一起算 2 個工作天內取得並完成正本繳驗者，視為報考資格不符，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戶籍謄本	
（三）兩吋彩色證件照片 2 張	
（四）全時修讀切結書	2.應於報到日後次一起算 2 個工作天內，親自將尚未繳驗之相關證件正本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驗證，否則視為報考資格不符，取消其入學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五）學經歷（力）證件	
（六）合格教師證	
（七）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	
（八）數學領域精熟級證明書	
（九）自然領域精熟級證明書	

七、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十），俾利辦理遞補事宜。

拾肆、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特殊規定（含畢業條件）：

- (一) 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錄取後之權利義務，如入學、畢業條件與分發等各項事宜，除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各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各類組公費生應依分發縣市要求，於畢業分發前修畢相關專長條件始能參與公費生分發作業；並應依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規定，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附錄十三）、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附錄十四）、加註自然專長（附錄十五），或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自訂加註資訊專長之專門課程，始得畢業。
- (三) 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後應為全時修讀，且碩士班一年級一律住校。錄取者須簽具「全時修讀切結書」（附表八），保證全時修讀。本碩士學位學程部份課程將安排於夜間及假日，學生應依課程規劃全程參與。
- (四) 各類組考生除應符合前（一）、（二）、（三）項規定外，配合提供公費生名額之縣市政府特殊用人需求，下列類組（含分發縣市）之公費生，應符合下列各特殊規定，始得畢業：

報考類組	縣市別	名額	第二專長/認證條件	分發學校	分發學年度
國 音樂組	台中市	1	加註輔導專長	偏遠地區學校	111

報考類組	縣市別	名額	第二專長/認證條件	分發學校	分發學年度
小教師類	美術組 B	台中市	1 加註輔導專長	偏遠地區學校	111
	美術組 A	台北市	1 第二專長英語，需具備包班知能	特殊地區國小(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111
	數學組	台中市	2 需具備資訊專長	偏遠地區學校	111
	英語組	高雄市	2 加註英語、輔導專長	偏遠地區學校	111
		台北市	1 加註自然專長，需具備包班知能	特殊地區國小(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111
		苗栗縣	1 具備自然或數學專長	偏遠地區學校	111
	自然與生活科技組	桃園市	2 加註輔導專長	偏遠地區學校	111
國小特殊教育教師類	身心障礙組	新北市	2 1. 須有語文/數學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或須有修習語文、數學領域相關教材教法學分至少各 10 學分以上 2. 實習地點原則尚須於本市所屬學校進行	偏遠地區學校	111
幼兒園教師類	南投縣	1		偏遠地區學校	111

* 備註：

- 未來分發縣市未指定加註專長者，仍應擇一修畢教育部頒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或教專學程自訂加註資訊專長之完整學分，始得畢業分發。
- 各專長類組應以其專長條件，優先選擇相同領域之加註專長課程；若分發縣市有特殊要求者，則須完成其指定專長及條件，始得畢業分發。

(五) 分發原則：各類組公費生入學註冊後，依考試總成績及擬服務縣市志願表決定分發縣市；如為僅分發至單一縣市之類組，逕行分發至提出公費生需求之縣市。

(六) 本校公費生分發作業僅處理分發服務縣市部份，服務學校分發作業則依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另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分發之服務學校包括偏遠地區、特殊偏遠地區學校。

(七) 本學程之學生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網站
(<http://mdtp.ntcu.edu.tw/regulation.php>)。

二、凡經錄取就讀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者，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應完成「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研習課程並檢核成績及格，始得申請碩士班學位考試。

三、上課時間及地點：依本校及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四、經錄取之考生應依本校規定註冊時間註冊入學，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新生入學後需依本校規定辦理體檢。

六、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依入學當時教育部最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後應為全時修讀，且碩士班一年級一律住校。錄取者須簽具「全時修讀切結書」（附表八），保證全時修讀。本碩士學位學程部份課程將安排於夜間及假日，

- 學生應依課程規劃全程參與。
- 八、本碩士學位學程之修課、修業年限、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請洽本碩士學位學程，或參閱本校網頁法規彙編及本碩士學位學程網站公布之內容。
- 九、公費生學雜費由政府補助，惟碩士論文指導費、電腦使用費、國民小學英語專長或輔導專長或自然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費或其他因縣市政府要求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學分費等，政府如未補助項目，仍應由公費生自行繳納；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須繳交論文指導費，108 學年度論文指導費為新臺幣 11,000 元，109 學年度如有調整，另行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 十、考生繳交之各項文件影本、資料概不退回；所繳交（驗）各項證件及資料，所繳交（驗）之各項證件及資料，如有偽造不實、假借、塗改，或有考試舞弊情事者，經查明除取消考試及入學資格外，並移送司法單位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飭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另並依相關規定註銷其公費生分發資格並應償還公費，已受聘為教師者，其聘任無效並應償還公費，並依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十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成績單開放下載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具名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十二、考生於本次招生考試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內容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十三、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必須更改本簡章所列各項考試日期、報到日期及地點時，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ntcu.edu.tw/>）「招生資訊」公告，請考生務必留意。
-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無規定者，則依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十五、電子簡章開放免費下載。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教育部 107 年 5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55960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第四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 第五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 第六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七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 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二、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 原住民籍公費生。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九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十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二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十四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七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十八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 (一)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 (二)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三)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 (一)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 (二)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至第 4 條、第 9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 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 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以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甲、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
- 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

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p>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p>➤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p>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p>➤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p>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分項考試。 <p>➤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p>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分項考試。 <p>➤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p>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p>➤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p>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p>➤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p>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p>➤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p>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p>

			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 1.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依據。
- 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得由學校自行訂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 3.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 4.以年資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以本參照表為採認依據，不在本參照表之測驗成績，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核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不予採認。擬申請為本參照表之英語檢定考試流程為：由各師資培育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推薦 3 至 5 位審查委員，形成專業審查人才資料庫，每次聘 5 位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匿名審查，再邀請已提報及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英語相關學系所教授代表(非職員)參加會議討論，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含)投票通過，方可列入本參照表，作為本小組審核依據。其他未核定或提報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培大學可列席會議，但不參與表決。
- 5.本小組每年 3 月調查一次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校內採認之英語檢測考試情形，上開大學倘三分之二(含)以上已採認某項英語檢測工具，亦得列於本參照表中。

附錄七「教師法」節錄

「教師法」節錄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890 號令制定全文 39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7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54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1、17 條條文；增訂第 14-1~14-3、15-1、18-1、3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49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3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92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39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之 3 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9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565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3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中華民國 74 年 5 月 1 日總統（74）華總（一）字第 208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12 月 19 日總統（79）華總（一）字第 72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1 日總統（83）華總（一）字第 38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8、21、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總統（86）華總（一）字第 86000653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5、17、18、26 條條文；增訂第 16-1、30-1 條條文；並刪除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9300 號令增訂公布第 4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5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023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3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並增訂第 2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43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51 號令公布增訂第 6 條之 1、第 10 條之 1 及第 34 條之 1 條文；刪除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23 條至第 25 條條文；並修正第 3 條至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31 條、第 36 條及第 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 條條文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員。

師資培育法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統（68）台統（一）義字第 581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3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0694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20 條（原名稱：師範教育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1901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955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961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9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37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446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6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10061641 號令發布第 21~23 及 26 條條文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6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20041468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88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40016316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條文；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40035273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 條條文；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50001296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5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一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第四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九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一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二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應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第十六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 第十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第十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二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 第二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五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081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183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7 條條文；並刪除第 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014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20568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 92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3421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22267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93270B 號修正；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第四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2.12.8.本校 9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4.12.26.本校 9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7.8 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第二點通過
105.9.5 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或議處。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事項

三、考試前或考試時發現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發給畢業證書者，撤銷其畢業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冒名頂替。
-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五) 集體舞弊行為。
- (六)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七) 其他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四、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 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導致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 (三) 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 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 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五、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提報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六、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七、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於規定時間內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八、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並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未攜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有效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 考生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最後一節結束前，有效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當日考試各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考試當日後五個工作日內（不含考試當日）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逾期及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如應考者身分經監試人員認定辨識困難，須於當節次考試結束後拍照備查。

九、考生應按照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

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
- (二)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作答事項

十、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與應考名冊。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一、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處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十二、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及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外，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 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含手機鈴響或鬧鈴）、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 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十三、考生書寫答案卷（卡），除考科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卡）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 未使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加重扣分。
- (三)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得不計分。

十四、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 毀損答案卷（卡）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卡）之彌封標籤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二) 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 在答案卷(卡)上書寫或顯示任何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四) 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十五、同一節次如有二科以上答案卷(卡)，應依不同科別分別於該科別之答案卷(卡)作答，違者扣減該節次考試總分三分。

十六、答案卡限以黑色2B鉛筆劃記及橡皮擦擦拭，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若不以2B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讀卡機所接受，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十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題目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檢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八、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總分五分。

(二) 經警告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總分十分。

(三) 情節重大者，提報議處以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離場事項

十九、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其他事項

二十一、考生撕毀或惡意塗抹試場座位標籤以致無法辨識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二十二、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並應置放於指定位置，違者扣該科成績五分。

二十三、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布外，並在電視臺及廣播電臺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二十四、考生答案卷(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損毀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考生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五、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二十六、因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或本規則未列出之違規情事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二十七、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二十八、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實施要點

100年5月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7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04489號函核定

100年10月1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83046號函核定

102年4月2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62446號函核定

102年10月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5點第8項

102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63417號函核定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5點第4、6項

103年1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09061號函核定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第4項

105年10月1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39285號函核定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第1、2項

106年7月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095165號函核定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特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為下列對象辦理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資格審查之依據：

(一) 修畢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二) 於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三)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四)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係由本校相關學系，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研訂，經本校課程委員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專門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兩大類。欲申請加註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者，需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審核通過。

五、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 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所修習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三) 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期10年內修習之科目學分為原則，超過10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

(五)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六) 學分抵免以與部訂科目名稱、部訂相似科目名稱及本校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除上述情形外，另需檢附課程綱要，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專業審查認定之。若無課程綱要，則由本校相關學系認定。

- (七)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六、凡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 七、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或修習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方式補修學分，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領域專長課程為依據；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者，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學分，應由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
- 八、凡符合以下條件者(以下條件皆須具備)，得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 (二) 修畢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且學分符合規定者(應提交學分證明)。
 - (三) 不同領域有特殊條件者，依本校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說明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核定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0 年 10 月 18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88309 號函核定

102 年 0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08841 號函核定

課程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8	選備學分數
培育學系		英語學系			
必備科目	本校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部定科目名稱	學分數	部訂相似科目名稱 (系所抵免科目參考)	備註
	ZSP55005 英語發音教學 English Pronunciation Instruction	英語發音教學 English Pronunciation Instruction	3 學分	英語發音教學法（研究）、英語語音學與發音教學、英語正音語發音教學	4 科合計 12 學分
	ZSP55001 英語聽說教學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nstruction	英語聽說教學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nstruction	3 學分	英語聽講教學、聽說教學	
	ZSP55006 閱讀與寫作教學 Reading and Writing Instruction	英語讀寫教學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Instruction	3 學分	讀寫教學、早期讀寫教學專題研究、英文讀寫教學、閱讀與寫作教學、兒童英語閱讀與寫作教學、讀寫教學探究、兒童英語識字與閱讀教學	
	ZSP55007 兒童外語習得 Children's Foreign Language Acquisition	兒童外語習得 Children's Foreign Language Acquisition	3 學分	兒童語言習得、兒童語言學習理論與應用、語言習得、外語習得	
	ZSP55002 英文兒童文學 English Children's Literature	英文兒童文學 English Children's Literature	2 學分	英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兒童與青少年文學教學、西洋兒童文學、英文兒童文學、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英語系原課程 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ZSP55003 語言評量 Language Assessment	國民小學英語評量 Assessment for Elementary English	2 學分	國小英語語言評量、國小英語教學評量、英語教學評量、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語言評量	
選備科目	ZSP55004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English Teaching Practicum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English Teaching Practicum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2 學分	國小英語教學實習、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英語教學實習	
	小計			18	
	本校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部定科目名稱	學分數	部訂相似科目名稱 (系所抵免科目參考)	備註
	ZSP55101 英語故事教學 English Storytelling Instruction	英語故事教學 English Storytelling Instruction	2 學分	說故事教學與應用、英文童書在兒童（國小）英語教學上之應用、英語故事的應用與實務、英文童書賞析與教學、故事與英語學習、英文繪本的應用與實務	英語系原課程 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選備科目	ZSP55102 兒童英語戲劇 English Plays and Skits for Children	兒童英語戲劇 English Plays and Skits for Children	2 學分	兒童戲劇應用、戲劇與英語教學、英語戲劇教學、英語戲劇表演藝術、兒童英語戲劇表演	
	ZSP55103 英語歌謠與韻文 English Songs and Rhymes	英語歌謠與韻文 English Songs and Rhymes	2 學分	英語兒歌與韻文教學、兒童英語歌謠與韻文教學、英文兒歌韻文賞析與教學、歌謠與韻文教學	

	以上三科至少選一科							
ZSP55104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Multimedia-assisted English Instruction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Multimedia-assisted English Instruction	2 學分	國小英語教學媒體與操作、電腦輔助英語教學、電腦與英語教學、多媒體與英語教學、互動式電腦輔助英語教學設計、電腦科技與英語教學、科技輔助英語教學	英語系原課程 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ZSP55106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Designing Activities for Teaching English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English Teaching Activities Design	2 學分	英語教材與教學活動設計、英語教學活動設計與應用				
ZSP55107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專題 Topics in Elementary English Teaching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Elementary English Teaching	2 學分					
以上三科至少選一科								
ZSP55107	英語正音 English Pronunciation	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 English Pronunciation & Oral Training	2 學分	英語口語訓練、英語聽講練習、英語語言練習、英語發音練習、英語聽講實習	英語系原課程 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ZSP55108	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2 學分	英語語言學概論	英語系原課程 6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小計		16 學分					
說明								
1.	本表應修必修科目 18 學分，選修科目 8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依教育部規定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應為 34-60 學分，本表規劃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							
2.	自 100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資生，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有關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的「兒童英語」(2) 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2) 二科目之至少 4 學分，亦即取得國小英語科教師證之學分修讀應合計至少 30 學分。							
3.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4.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請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網站 http://ltmm.ntcu.edu.tw/eteach/index.php 。							

附錄十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56538 號函核定

科目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部定科目名稱	學分數	部訂相似科目名稱 (系所抵免科目參考)	備註
	科目代碼	大學	碩班				
必備科目	ZSP1101	諮商概論		學校輔導工作	2	學校輔導原理與實務、*輔導原理與實務、學校輔導工作概論	諮詢與心 理應用學系 原課程 3 學分僅 2 採認學分
	ZSP1102	諮商理論研究	諮商理論研究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2	諮商理論與技術、諮商技巧、諮商歷程與技巧、輔導與諮商概論、諮商理論與技術的應用	
	ZSP1103	兒童與青少年 諮商	兒童與青少年 諮商研究	兒童適應問題 與輔導	2	兒童心理與輔導、特殊兒童問題與輔導、兒童心理適應問題與輔導、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兒童諮商研究	
	ZSP1104	危機處遇		危機管理	2	校園危機與衝突管理、校園危機處理（管理）、校園暴力與防制、危機處理與自殺防治	
	ZSP1106	個別諮商實習	諮商實習 (一)	輔導工作實務 與專業成長	2	輔導工作實習、行政實習與專業成長、學校輔導（諮商）實習、助人工作實習	
	規劃 10 學分，必選 10 學分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部定科目名稱	學分數	部訂相似科目名稱 (系所抵免科目參考)	備註
	科目代碼	大學	碩班				
選備科目	ZSP1201	發展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研究	*兒童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人類發展	諮詢與心 理應用學系 原課程 3 學分僅 2 採認學分
	ZSP1202	遊戲治療	遊戲治療研 究 表達性藝術 治療研究	表達性治療	2	遊戲治療、沙箱遊戲治療、音樂治療、故事治療、遊戲治療理論與實作、親子遊戲治療、兒童遊戲治療	
	ZSP1203	人格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 研究	人格心理學	2	人格與發展心理學	
	ZSP1204	多元文化諮商	多元文化諮 商研究	多元文化輔導 與諮商	2	多元文化諮商理論、多元文化與家庭輔導、*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與自我探索	
	ZSP1205	諮商技術	諮商技術研 究	兒童輔導技術 與策略	2	*行為改變技術、行為運用與分析、認知行為治療、焦點短期治療	
	ZSP1206	個案研究	特殊個案心 理諮商研究	個案研究	2	個案輔導與研究、個案評估與診斷、兒童個案評估與診斷、個案管理	
	ZSP1207	團體輔導與諮 商	團體諮商研 究	團體輔導（諮 商）	2	團體輔導概論、團體輔導活動理論與實務、團體輔導理論與技術	
	ZSP1208	心理衛生（變 態心理學）	變態心理學 研究	心理衛生	2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正向心理學、健康心理學	
	ZSP1209	人際關係與輔 導		*人際關係與 溝通	2	人際關係、人際關係與輔導	

ZSP1210	心理諮詢概論		諮詢理論與實務	2	諮詢概論、心理諮詢、親師諮詢	
ZSP1211	學校輔導與諮商		輔導行政	2	輔導行政與評鑑、輔導行政與實務、學校輔導行政	
ZSP1212	方案設計與評估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2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團體方案設計與實施、輔導活動教材教法、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方案設計與評鑑、團體方案設計與介入	
ZSP1213	學習輔導與諮商		學習輔導	2	學習困難診斷與輔導、學習輔導與策略、學習問題與診斷、學習心理學	
ZSP1214	生涯輔導與諮商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生涯輔導	2	生涯規劃、生涯發展與輔導、*生涯教育	
ZSP1215	心理測驗	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測驗與評量、心理測驗、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心理與教育測驗	
ZSP1216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2	輔導倫理、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	
規劃 32 學分，必選 16 學分						
說明						
<p>1.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p> <p>2.凡科目名稱後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p> <p>3.「*」代表需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p> <p>4.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3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p> <p>5.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3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得修習「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與「危機管理」至少 6 學分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p> <p>6.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6 學年度（107 年 7 月 31 日止）止。</p>						

附錄十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71826 號函核定

領域專長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要求總學分數		22	必備學分數	16	選備學分數	6	
類型	部訂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部訂及本校相關科目名稱 (系所抵免科目參考)	學分 數	備註	
		大學部	碩士班				
必備科目	物理(可含實驗) 及相關科目	普通物理學（一）(2 學分) 及 普通物理實驗(1 學分) 或 普通物理學（二）(3 學分)	物理學專論	普通物理(及實驗)、物理學通論、力學、流體力學、電磁學(及實驗)、物數、基本電子學(及實驗)、量子物理、熱學、光學(及實驗)、近代物理(及實驗)	3	科學教育 與應用學 系原課程 超過 3 學 分僅採認 3 學分	
	化學(可含實驗) 及相關科目	普通化學（一）(2 學分) 及 普通化學實驗(1 學分) 或 普通化學（二）(3 學分)	化學專論	普通化學(及實驗)、有機化學(及實驗)、分析化學(及實驗)、物理化學(及實驗)、無機化學(及實驗)、儀器分析、生物化學、高分子化學、工業化學、光化學、配位化學、有機合成、環境化學、有機光譜學、化學數學、群論之化學應用、儀器分析實習等	3		
	生物(可含實驗) 及相關科目	普通生物（一）(3 學分) 或 普通生物（二）(2 學分) 及 普通生物實驗(1 學分)	生命科學專論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生物學通論、生態學、遺傳學、演化論、生物化學、生物統計學、細胞生物學、分子生物學、動物生理學(及實驗)、植物生理學(及實驗)、植物形態學(及實驗)、無脊椎動物學(及實驗)、種子植物分類學(及實驗)、脊椎動物學(及實驗)、微生物學、昆蟲學(及實驗)、植物解剖學、藻類學、動物行為學、園藝學、保育生物學、古生物學、動物學、植物學、微生物學、生理學、發育生物學等	3		
	地球科學(可含實習) 及相關科目	地球科學（1 學年 4 學分） 或 地球科學（1 學期 2 學分） 及 地球科學實驗(1 學分)	地球科學專論	地球科學概論（實習）、環境地質學、地球科學導論、普通地質學、環境地質學、礦物學（實習）、觀測地震學、地震觀測與災害、天氣學、氣候學、星系天文學、海洋化學、行星地質學、地體動力學、天文觀測（實習）、海洋學概論（實習）、野外地質學（實習）、地球物理通論、地球化學、大氣觀測（實習）、大氣動力學、地史學（實習）、氣象統計、地質學、天文學、氣象學、海洋學等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課程設計與實施	科學課程與教材發展	科學課程與教材發展與評鑑	科學課程設計、科學課程設計與發展	3 選 2	2	科學教育 與應用學 系原課程 3 學分僅 採認 2 學 分
	科學教育與評量	科學教學與學習	科學教學評量研究	自然科教學評量研究、科學教育測驗與評量	2	2	
	科學教育	科學教育概論	科學教育專論	科學教育通論、科學教育導論	2	2	
	規劃 18 學分，必備科目 16 學分					小計 16-18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部訂及本校相關科目名稱 (系所抵免科目參考)	學分數	備註
		大學部	碩士班			
選 備 科 目	自然科學概論	自然科學與生活科技概論		環境科學概論、自然科學與生活科技概論、自然環境資源與保育、近代科技專論	2	科學教育 與應用學 系原課程 3學分僅 採認2學 分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專題研究	環保教育、環境衛生、環境問題與衛生教育、環境管理學、環境科學通論、環境教育通論、全球環境變遷、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	2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科學實驗設計與教學專題研究	物理教材教法實驗、化學教材教法實驗、生物教材教法實驗等	2	
	國小自然科課程研究	國小自然科課程研究		自然科課程與教學研究、各國科學課程等	2	
	資訊科技(等)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學	資訊科學發展與應用	電腦在科學教育上之應用專題研究	資訊科技融入科學教學、閱讀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的教學、電腦在科學上的應用、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等	2	
	科學學習心理學	科學學習心理學	科學教育心理學基礎	科學學習心理學基礎、認知科學專論等	2	
	科學創造力	科學創造力培育	科學創造力之培養專題研究	科學創造力之培育	2	
	資優兒童之科學教育	資優兒童科學教育		科學資優教育、特殊兒童之科學教育等	2	
	科學歷史與哲學	科學歷史與哲學	科學史與科學教學專題研究	科學史、科學史哲、科學史哲研究、自然科學史、化學史、物理史、生命科學發展史、地球科學發展史、科學史特論、科學史與科學教育等	2	
	科學展覽設計與展示	科學展覽製作與指導		專題式學習與科學教育、科學遊戲設計與指導、科學玩具製作與設計、科學魔術等	2	
	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書報討論與專題研究(一)	科學教育問題研究	科學教育研究、專題研究(科學教育組)、引導研究、應用化學及科學教育專題研究、科學教具製作專題研究等	2	
	科學戶外教學專題研究	科學博物館活動設計	科學博物館教育與活動規劃	自然解說實務、博物館教學、非制式機構科學教育推廣等	2	
規劃 24 學分，選備科目 6 學分				小計	24	

說 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6 學分，選備科目 6 學分，共計至少 22 學分。
2. 「科學教育」、「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及「科學教學與評量」(本校對應科目名稱為「科學教育概論」、「科學課程與教材發展」及「科學教學與學習」)，為必備 3 選 2，三科皆修習，則可列入選備科目學分數計算。
3. 相關科目名稱，以具備相同科目內涵，可互相抵免；該科目少於表列學分數則必須加上其它相似科目學分數得於或大於表列學分數，始得辦理抵免。
4.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證書需於有效期限內)
5. 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 學分課程者，可抵免「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
6.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 學分及「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36 小時研習及「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得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8.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13 學年度(114 年 7 月 31 日)止。
9. 本課程的規劃系所為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附表一、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_____ (學校所在國)
(學校名稱，英文全名)

學校發給之 學士 碩士 博士學歷(力)證件 (畢業 罡業)，報考貴校 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國外學校經本人查詢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網站為：

- 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如獲錄取，於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國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大陸地區學歷_____（學校名稱，全名）發給之學士 碩士 博士學歷（力）證件（畢業 肄業），報考貴校 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大陸地區學校經本人查詢「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為：

已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如獲錄取，於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畢業證（明）書正本。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正本。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前 2 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5.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大陸地區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地區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_____（學校名稱，全名）發給之學士 碩士 博士學歷（力）證件（畢業 肄業），報考貴校 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香港/澳門學校經本人查詢「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為：

已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

如獲錄取，於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香港澳門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地區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甄試入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	試場	※
報考類組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要勾選申請項目，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申請項目（考生自填）		審定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答案卡放大為 <input type="checkbox"/> A4 <input type="checkbox"/> B4 <input type="checkbox"/> A3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	放大試題字形大小為_____號字形大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間	延長_____分鐘。(以不影響下一節之考試為限，依各招生考試委員會審定結果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備註		審定單位核章
考生簽名		

附註：

1. 本表填妥後，應連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附表四之一診斷證明書正本於報名期間一併掛號寄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
2. 以上需求項目由本校特殊教育中心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附表四之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甄試入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應診科目		應診日期	
診 斷			
症 狀			
1. 視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優眼視力在 0.2 (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 (不含) 以內者。 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其他【請註明】		3. 坐姿平衡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期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主治醫師 簽章
2. 上肢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寫字慢 () 準確度差 () 寫字力氣差 () 雙手協調度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其他【請註明】		4. 移位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

*每一封袋，以報名一類組資料表為限，並請以掛號寄件或親送；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寄件者

報考類組：
授權碼：
姓名：
地址：
行動電話：

收件者：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收

※請考生確認下列資料均已繳交（詳閱簡章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寄繳送「書面審查」文件及資料（一式三份）者，視為缺考，且所繳網路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書面審查表
書面審查各項證明文件

附表六、書面審查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表

一、個人履歷						
姓 名			報考 類組	原民族別:		准考證編號 (免填)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師證 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證 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證號：					兩吋彩色 脫帽證件照
身分證 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待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戶籍地址					手機號碼	
通訊住址					電 話	()
緊急聯 絡人	姓 名		關係		連絡電話	()
	住 址					
家長 監護人 (同上免填)	姓 名		關係		連絡電話	()
	住 址					
學歷 (請檢附 大學以上 學歷之歷 年成績 單)	學校名稱		就讀科系	修習年限		請勾選
	高中			起	迄	
	專科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
	大學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
	碩士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
	其他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
經歷 (可自行增 加欄位)	服務單位/機關		職稱	服務年限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二、自傳（1,000~2,000 字）

三、教師專業證明 (例如：1.教師證明；2.修畢師培證明)

項目		取證年度	發證單位	證號或相關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師資培育大學校院開具之「修畢各師資培育大學校院報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獲獎紀錄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多列舉 20 項，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影本，無則免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類別：1.CIRN 教育部標杆典範獎項，如閱讀推手獎；2.國際性獎項；3.全國性獎項； 4.縣（市）級獎項；5.其他獎項</p>			
編號	獲獎日期	獎項名稱	證號或相關文號 (無資料文號免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服務經歷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多列舉 20 項，請舉證或提供證書影本佐證，無則免填)</p> <p>類別：1.教育部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2.高中以上擔任班級、社團幹部經歷；3.義工服務經歷；4.其他服務人群事蹟</p>			
編號	年度	服務事項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六、本土語言能力證書 (請勾選符合項目後填妥相關資料，並提供證書或學分證明書影本佐證，無則免填)			
項目	取證年度	發證單位	證號或相關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考試認證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七、教育部核發之加註專長證書 (請勾選符合項目後填妥相關資料，並提供證書或學分證明書影本佐證，無則免填)			
項目	取證年度	發證單位	證號或相關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八、學科檢測、技能檢定及領域專長 (請勾選符合項目後填妥相關資料，並提供證書或學分證明書影本佐證，無則免填)			
學科檢測：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可自行增加欄位）			
項目	取證年度	發證單位	證號或相關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技能檢定：通過基本能力檢定（可自行增加欄位）			
項目	取證年度	發證單位	證號或相關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說故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板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白話文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琴法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硬筆書法			
<input type="checkbox"/> 毛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領域專長（僅列出所報考領域之相關專長，可自行增加欄位）			
項目	取證年度	發證單位	證號或相關文號

九、切結書

請先詳閱以下聲明項目，閱後請簽名。

本人應於繳費及報名前，確實詳閱本簡章「參、報名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所列各項報考資格，各項報考資格之認定，以本人於網路上輸入資料及相關表格填寫為依據，並於錄取後錄取生報到時繳驗各項報考資格證件正本，無法提出各項報考資格證件供驗證或所提出之證件不符各項報考資格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本人不得異議。

另本人繳驗之證件經驗證發現與網路輸入資料不符，或檢驗之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人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

本人已詳讀、知悉並遵守本簡章所訂之各項規定。

考生簽名：

年 月 日

附表七、罕用字造字回覆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網路招生報名系統罕用字造字回覆表

說明：

- 一、姓名或地址如有罕用字無法輸入時，請填妥本表，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本校辦理。
- 二、無需使用罕用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姓名		網路報名 授權碼	(請務必填寫)
報考類組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 請勾選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並以正楷字仔細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罕用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罕用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罕用字_____			

備註：

- 1.各欄請詳細填寫清楚，網路報名「授權碼」欄請務必填寫。
- 2.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前（108年11月18日前）之上班時間8:30至17:00（例假日除外）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 3.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於傳真後立即來電確認。

傳真電話：04-22183130

聯絡電話：04-22181006、04-22183693、04-22181009

附表八、全時修讀切結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全時修讀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一般考生身份報考 貴校 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_____類_____組招生考試，為免事後爭議，未來在貴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進修期間，本人確定全時修讀，於碩一時住校，全程參與夜間及假日安排之課程，且不從事有正式的工作酬勞之專兼職工作（備註）。如違反上述承諾，本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如已入學，本人同意喪失公費生資格及分發資格，並償還公費，不得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目前本人：

- 未就業
- 已就業，錄取報到時繳交之證明文件為（請於下列二項證件其中之一內打勾）：
- 至少二年之留職停薪證明
- 工作離職證明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學程生於修讀期間，有以下兼職情形，不在此限：

- (1) 學生於教育實習半年期間，因不受領公費，經本校與實習學校同意，准予代課。
- (2) 擔任指導教授或與個人論文研究主題相關之「校內」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
- (3) 擔任本學程臨時工讀。

備註 2：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重視教師人格培育與教學知能，培育過程嚴謹，學習活動甚重，需修讀學分約 80~90 學分，另每週至少二天晨間練習太極拳，每週固定至國小教學現場實地學習，並需定期進行教學演示，通過教學知能檢測，參與各式增能工作坊、北京交流活動、義務偏鄉課業輔導等，碩一時應住校以考核其生活教育，以期培育出深具教育愛、敬業心、實踐力、創造力、反省能力之優質教師，報考前請考生自行衡酌本學位學程之教育使命、辦學目標與課程規劃。

委 託 書

本人(姓名)因有事無法親自來校辦理 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錄取生第二階段親自報到作業，全權委託(姓名)代為辦理。

立書人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學號：_____

系所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被委託人(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注意事項：辦理時，被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驗，未攜帶任一證明文件正本者，不予受理委託報到作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切結聲明書

本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為 貴校 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錄取生，因 _____ 因素，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其他備取生遞補，嗣後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謹立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